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75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杨行镇荣万河畔景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宝杨府〔2025〕15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杨行镇荣万河畔景园居民委员会。管辖范围为荣万河畔景园小区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铁和路，南至湄宝路，西至江杨北路，北至湄浦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江杨北路1599弄7号2楼。活动用房设在江杨北路1599弄7号1、2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